

「全國國土計畫草案」北區（臺北市、新北市、基隆市、
宜蘭縣、連江縣、金門縣）座談會會議紀錄

壹、會議時間:106年7月28日(星期五)上午10時00分

貳、會議地點:內政部營建署601會議室

參、主持人:內政部營建署許署長文龍

肆、出(列)席人員:詳簽到簿

記錄:康至欽

伍、決議

請就各與會專家學者、團體、機關代表等發言意見納入
規劃參考，如有其他意見會後歡迎提供書面意見。

陸、散會:下午12時45分

附件一、發言要點

一、委員 1

- (一) 國土計畫法是符合目標性、整體性之指導原則，未來於落實階段，功能分區是否會依現況編定，以降低後續糾紛。建議功能分區能明確界定畫設方式，以利後續執行。
- (二) 依國土計畫法分工，中央為一發展策略、地方為一發展計畫，簡報提及都市計畫區計畫人口大於現況人口，未來人口變動對於功能分區劃分時，針對新訂擴大計畫應嚴謹審視，以保護環境與生態為原則。
- (三) 國土計畫法內提及兩點：
 1. 國土保育區，期望將來功能分區亦能強調。因上位為城鄉發展，下位為國土保育，而第三類劃分彈性較大，許多值得保育之地區是否會在將來造成矛盾與衝擊。
 2. 補償機制之訂定，簡報第 4 頁提及，立法重點第五項保障民眾既有權利，研訂補償救濟機制，以往因缺乏補藏機制而造成不公，若能將之明確且實行可解決許多不公之問題。

二、委員 2

- (一) 簡報 29 頁提出，重要建設計畫應遵循國土計畫之指導，其困難度較大。
- (二) 國土計畫為上位指導，主要指導縣市之國土計畫，故國土計畫是否依個別之空間給予個別指導方向是很重要的。
- (三) 簡報提及發展預測，其目標建議預測年期與計畫年期一致(例如人口、產業、水資源等將年限拉至 125 年)，發展目標項目不夠多元(例如就產業而言，產業僅有空間需求預測，但產業除土地外尚有產值、產業結構之改變等會反應在土地上)。
- (四) 國土計畫內建議加入配合措施，使計畫執行上能更加順利。建議配合措施如下：
 1. 計畫年期為較長期之計畫(如 20 年期)，調整為短中長期，建議有關各部門之主管機關由一個部會擬定實施方案四年亦或五年之計畫，再納入國家建設中期計畫，以結合各項實施計畫。
 2. 應指定機關協調溝通推動國土計畫。
 3. 建議配合國土空間及發展策略研擬，並研究調整行政轄區可

行性。同時配合相關策略擬定與執行，法規可配合新訂與修正(如農發條例)，相互提出並互相配合。

三、委員 3

- (一)計畫主要性質應具引導發展與管制。就目前計畫狀況可看出較注重管制而缺乏規畫面之內容。建議治理與管制需同時，執行面建議及早納入考量(如權責之安排)。
- (二)原住民保留地與國土計畫法之間的關係為何?亦或他們為重疊關係，未來將如何處理，兩者間關係為何建議釐清。
- (三)環境敏感地區若於縣市國土計畫發布，對於違規使用之補償機制後續應如何處理，其修正預算從何而來建議納入考量，同時也可加強引導面的敘述。
- (四)管制面之引導性較少，目前僅到編訂階段。有權力之單位與管制單位為何?建議有一統合機關以協調相關問題。中央是否有可訂定將資訊傳達至各部會之主管機關。
- (五)目前海域區分為三類，但是目前計畫內積極引導性較弱，對於海巡、漁業等使用沒有明確規劃，相關權責安排應多思考。
- (六)人口老化及人口減少之問題，其人地關係如何進行調整?若人口減少其建設擴大是否有其必要性。其願景規劃為何?目前前瞻計畫、新訂擴大等計畫，面對人口減少，土地及空間使用應如何因應。
- (七)農業區劃設目前看起來要求很嚴格，但是農業發展是否依循過去的發展模式，亦或科技改變農業是有調整及進步之可能性。配合科技所帶來的新興農業發展，調整土地空間利用，應可再思考。
- (八)林業會影響到林產業、碳排放以及育種等，但目前在國土計畫尚未著墨，而林業在台灣佔地廣闊應納入考量。

四、委員 4

- (一)過去的法系(區域計畫法)與未來的法系(國土計畫法)需特別提出差異性，並釐清彼此之間是否有衝突產生以利後續接軌。
- (二)國土計畫法中的功能分區對於民眾權益的更動應明確指出，以獲取民眾支持。
- (三)功能分區劃設的依據及限制，精度及完整性是否足夠，後續應如何處理，以免傷害到民眾權益且造成執行上的困擾。資訊上須再加強。
- (四)過去的區域計畫與未來的國土計畫在分區上皆有固定特性，功能分區施行後彈性較以往區域計畫少，中間若進行變更將如何處理?因此在擬定國土計畫時需特別注意。
- (五)中央及地方之國土計畫，後續如何呼應，對於目前行政區劃是否有調

整之必要，建議配合人口或透過跨域治理解決。

- (六)文化資產保育在未來國土計畫中，建議另外討論並有完整之考量。
- (七)國土計畫通過後會限制農業及產業的用地需求量，透過未來科技改變，國土空間是否也需要因應調整。
- (八)補償涉及私利及公益之問題須找其平衡點，在民眾權益的保障與公益的調整有所釐清。

五、委員 5

- (一)功能分區確定後，其界限是否有可能調整，如：現在新訂擴大若人口未能到達以致需回復原分區，建議考量彈性回復機制以減緩糾紛。
- (二)新興科技，對於國土空間改變以及面臨人口老化、少子化之問題，國土計畫、城鄉發展方向趨向成長管理，其此策略是否有更積極之作為？應考量目前國際趨勢的集約城市(如都市縮小論、日本立地適正化)，人地關係於未來之改變，在國土計畫內如何提及？如何提供策略應再做進一步考量及規劃。同時思考人地關係與科技發展之間帶來的改變。如何走向集約都市為一重要課題，提供何種策略應做更細緻之討論。
- (三)日本於國土計畫上分為國土利用計畫、國土形成計畫二者。國土利用計畫主要限制土地使用為原則，我國也許不需使用這麼強勢手段，但可以誘導式方式進行。

六、委員 6

- (一)建議多思考指導性策略、治理概念做國土計畫之實質內容。如何從量之管制藉由調適以提升環境品質，如都市計畫面積超額供給，是否有將現況納入考量，此為質之問題非量之問題，故須提出策略進行調整；氣候變遷面臨降雨型態之問題，此非農地問題而為農業型態之問題。
- (二)就防災而言此為必要之計畫，但要如何降低成本為重要課題，此即為應提出指導性之策略。再者，少子化、老年化所面臨為調適問題而非管理問題。
- (三)農業策略提及強化青農返鄉，此落於空間上要如何強化為一問題，強化後在農業型態是否會因應現況而有所改變，應納入後續考量。本次提出之策略是以提升品質、增加產量，亦或維持原本之模式以面積換取產量需有明確之定位。
- (四)國土計畫應多將縣市政府之想法納入考量，以利後續實施。

七、委員 7

- (一)國土規劃資料來源之運用建議多做討論。本次簡報部門發展預測與現實仍有落差。在現有計畫推估中以人口作為空間分配之依據，外來人

口是否有將其預測納入規劃之因素。若國家政策引入國外移民，是否也有放入本次計畫考量。

- (二)內容合理為重要關鍵，內容是否有其指導意義，而分類之意義為何是否有其用意，建議重新檢視以避免無意義之內容。
- (三)國土計畫如何反應至下位各部門指導(如社會住宅策略等)，透過國土計畫視野，檢視部門內容，並就未來重大公共建設計畫與國土計畫衝突時應如何處理、機制為何，納為計畫重點。
- (四)建議將國土計畫功能分區做一模擬，例如功能分區與前瞻計畫有所衝突時如何處理。

八、委員 8

- (一)現有國土計畫內容看不出各部門基礎資料，相關調查與資訊應更正確。
- (二)就會中提供簡報檔，各功能分區已劃設完備但後續使用指導較為粗糙，建議擬出更明確之指導內容。
- (三)劃設條件及內容上有商討空間，舉例來說城鄉發展區第 2 之 3 類應有更明確之說明及規定。

九、委員 8

- (一)首先，我得對於僅只有簡報檔而沒有報告書，進行一個嚴重的譴責，因為報告書就得牽涉到實質的內容，到底計畫的部門協商前進了多少，到底計畫所調整的管制手段會如何前進，以及如何透過地方政府自行擬定縣市國土計畫的方式，去逐步要求現地管理的串接，這都是只有以報告書的書面才較易呈現，我們希望內政部能夠就現有部會協商成果，做一定呈現，否則民間也不易掌握倡議方向。
- (二)全國國土計畫其實比較像是一個土地使用架構性計畫，因為我們長期缺乏具引導性的上位計畫，所以導致了所有的空間規劃，往往不是「容許使用→建蔽→容積」的逐步規範，反而像是「容積→建蔽→容許使用」的邏輯，然後最後為了完成一份又一份基於提高容積作為思考基本的計畫書，硬東拼西湊，於是台灣的都市土地，都能容納近全國人口數，這是我們如此迫切期待全國國土計畫的地方，至少從一個整體的國家視角，將功能分區的線做好管制。
- (三)部門計畫如何要求各部門提出他們的部門計畫，其實是個非常重要的事情，因為至少能讓各部門在空間這個端點，就他們原先的各目的事業計畫內容的空間使用，進行一定程度的調動，使各部門的衝突能夠前期被討論。例如文資的爭議問題，其實透過文化部提出的部門計畫，至少在使現有位處非都市土地裡頭的文化資產，有更多如何妥善「保

存」或「活化」的部份。

- (四)我們也確切清楚，全國國土計畫如何引導部門計畫，有它一定程度的困難，但我這邊只是要強調，水利署要求天然水資源開發的用水總量，將由現在的 177.4 億噸，調整到 200 億噸，這是一個非常驚人的調整規劃，能否建議水利署就管理面，先期進行生活污水的中水回收、自來水管線的漏水率改善、各臨海工業區的海水淡化環評承諾確切落實以及協調工業部門進行工業製程的水資源利用循環率提高，這部份我們會去向水利署提供相關意見，但僅是藉此提醒內政部，如何去促使部門計畫能夠更謹慎提出空間需求，而非成為一個互相競奪空間大餅的情況。
- (五)在國土計畫裡頭，很大的一個嚐試是將原先的「都市／非都市」，轉軌為四大功能分區，但早期的非都市，多半作為開發的儲備用地，導致了非都市土地空間僅只有管制端作為，而缺乏計劃端引導，但我得提醒內政部，早期的鄉村規劃，比較像是一套盤點完即結束方案的規劃，但現在要落到各縣市政府，如何讓他們的鄉村規劃、農村規劃乃至農鄉規劃，對於縣市政府來說，有更多的誘導機制，是非常重要的手段，因為現有的都市空間發展，每單位投注的經濟資源，其實是高的，這對於整體的國家財政，或者地方財政，只要一個地方規劃失靈，便會產生大量的負債風險，但如果每個縣市，農業發展區的規劃，能夠挹注一定資源，協助農業生產以及農村居住的改善，那麼，這些農業發展區在地方政府的視角，也就不需要極力爭取劃設為城鄉發展區，那個攻防的阻力也就不會這麼龐大。希望內政部能夠積極協調農委會，並向中央要求為此規劃方向，提供更多奧援。
- (六)最後，我們還是得要強調民眾參與的部份，民眾參與能夠協助中央政府，將原本失衡的管制及管理情形，進一步強化落實到地方政府的規劃，讓地方政府的規劃不只是基於整體政治權衡，而是能夠確切地分階段觸碰長期規劃失靈的瑕疵，但地方政府一定也會反過頭來看中央政府，是否有做到同樣的民眾參與，所以真的建議中央全國國土計畫的審議，能夠嚐試突破性地多創造民眾參與的空間，而這樣，也能夠上行下效，至少民間就能有更多督促的聲量，要求地方政府有更多的民眾參與。否則，未來其實內政部是要將使用許可的變更下放地方，如果不趁著這波讓民眾參與進來，未來這個計畫高權下放的改革方向，必然會遭受更多質疑，以上。

十、委員 8

- (一)因面對之對象為第一線人員，故較注意的為未來全國國土計畫指導性原則，中央部門與地方部門如何相互配合與協調。期望若中間有所衝突，是否有一機制具明確指導性及原則性可讓地方政府及相關參與者

可遵循。

- (二) 用地編定有許多新的指導與現在用地編定有所不同，就業者而言傾向不要變動太大，若讓業者重新面臨新挑戰是一困擾。
- (三) 用地取得部分，是否在預測與預估有所錯誤，使業者無法正確使用。溝通過程是否有一機制，讓業者可以於正確的地方做正確的使用。
- (四) 曾經發生過肇因於其他部門之規定，進而造成變更用地行為，是否各部會間可針對這部分進行協調，透過跨部門解決或提出指導性原則讓我們遵循。
- (五) 期望於編訂指導計畫時可符合實際狀況，例如空間部門提供之住宅策略包租代管，這不僅牽涉公平正義同時也影響業者生計，如何減少對業者之衝擊，再言擴大企業與民眾參與部分，如何擴大？這為重要問題。
- (六) 國土計畫上以規劃人類與土地上產業使用之問題，但於這次國土計畫中無法看出對於產業有何幫助及改善。無法看出管理與產值提升之可能。

十一、台灣要健康婆婆媽媽團

(一) 海岸線的保護

海岸的觀光景域是我國優勢，其中消波塊最為人詬病，破壞海岸景觀，並且保護海岸侵蝕效益不大，建請研擬優質保護海岸線的方式。

(二) 農地

既有未登記工廠經輔導整體規劃地區，該農地未登記工廠遷走後，如何引導恢復農用？在技術上的難度比較受到質疑！

例如：應維護農業土壤資源，持續監測土壤污染情形等等，北部地區重點區應為桃園沿海。觀音農地受重金屬污染到現在還沒復原，無法利用只能持續監測，也算是土地使用的浪費。

十二、新北市政府

- (一) 對於部門發展預測，建議應給予較為明確的原則界定。
- (二) 推估預測部分，縣市人口推估與國土計畫推估有所不同，這部份於未來執行上恐會造成問題，是否會有所彈性讓縣市政府處理。例如住宅供給，國土計畫採均值屬指導性，是否可授權縣市在未來執行上有調控之空間。
- (三) 期望中央部會單位提供更明確的資料及規範，以利各縣市政府於未來落實更順利。
- (四) 中央推動政策，建議設立單一資訊窗口與地方做協調，待事項確認與縣市政府溝通後再行宣布。

(五)希望跨部門議題可以有專責機關來處理。

十三、宜蘭縣政府

- (一)都計區內的保護區，相關劃設準則建議應明確。
- (二)宜蘭最大之問題為城鄉發展區與農業發展區劃設之課題，農業發展區如何創造農業好生活亦或農業新產品，此為須論述與正視。以利後續農業縣市之劃設實行。
- (三)計畫內容原住民土地範圍只有在鄉村區才劃入城鄉發展區，建議可透過擬定特定區計畫來處理。

十四、基隆市政府

- (一)地方政府跨域合作，並非僅單一縣市或計畫可處理，建議國土計畫設有跨域議題的專責單位或平台，並擬定一機制作為後續處理之原則。
- (二)都市計畫目前全部劃為城鄉發展區，但可能區域中有水域或國土保育內容，建議是否可考量劃為其他區域的可能性，重新建立使用秩序，研擬國土計畫過程中是否可將其納入考量。

十五、內政部營建署

- (一)國土計畫為依法行政，採取空間計畫概念，空間計畫中最重要之概念為定案四種分區，四種分區除了原本有明確界線的部分可直接分區外，仍可能會有灰色地帶，目前以環境保護為前提進行分區。
- (二)國土計畫與前瞻計畫衝突的部分，未來會送到行政院審議，後續由行政院審議時進行溝通協調。國土計畫相關審議完成後，擬定相關配套並配合實施，則各部會將依法進行修正。
- (三)部門計畫預測會盡可能詳細，期望各部會更緊密之聯繫與討論以致更細緻之內容，同時若有優良計畫亦歡迎提出並依法審核。
- (四)特定區域計畫會盡量納入考量。
- (五)行政轄區劃分部分不屬於營建署權責範圍，僅能就跨域治理進行整合，本署將朝這部分努力。
- (六)資訊之預測以最高行政機關及單位作為資訊蒐集對象與參考準則(例如，國發會參考人口、交通部參考交通)。預測年期將儘量以計畫目標年125年為目標。

十六、內政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

- (一)全國國土計畫草案會儘速完成上網公開閱覽，遣詞用語未臻完美再請包涵，本次簡報內容重點於架構上供大家先行了解，並先行討論。

- (二)自國土計畫法公告啟動規劃作業迄今時程短促，故盡量解釋國土空間發展策略以及區域計畫架構下沿用及去除之部分。跨域治理及城鄉發展模式會有所連結，以界定未來城鄉發展模式及區域發展原則
- (三)部門計畫於此計畫扮演角色盡量淡化，因為起步階段故定位上尚無法為絕對主導之角色，但會盡量進行協調。未來執行重大建設時，仍須以國土計畫為原則。
- (四)行政轄區調整涉及政治問題，故於國土計畫權責中無法就行政區塊進行調整，本署僅能就共同性問題進行跨域治理。後續縣市政府將承接縣市國土計畫及功能分區劃設，配合本計畫將訂定操作手冊更明確提供地方政府依循。
- (五)目前國土計畫系統較空缺部分為鄉村地區規劃，因不純粹為農村規劃，部分亦具都市機能，目前仍在研議處理。
- (六)本署也受命後續將盡量與縣市政府溝通研議以利後續計畫執行。

十七、內政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

- (一)國土法本身屬較框架性計畫，下面透過子法與計畫進行補充。許多委員提及期望計畫面能夠提供較明確具體事項，因分署尚在擬定階段，後續還有國土計畫審議委員會進行審議，後續配套措施例如，部門建設方案、機關協調整合、法制上之不足等皆可考量納入計畫內進行審議。
- (二)有關管制部分，計畫面分署已在形成，管制部分亦正在形成，同時也針對子法及管制規則處理，已委託政大團隊完成本次國土計畫草案規則，同時也與計畫做同步性之調整。
- (三)以往管制規則，計畫部分屬營建署，管制屬地政單位。本次國土計畫管制規則後續執行，有關管制執行與審議主導由國土主管機關非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進行。近期亦進行組織改造，將把內政部地政司之編定與管制業務併至國土管理署，此即反映將計畫與管制進行整合。
- (四)委員提及執行尚保留彈性，國土法地 23 條規定有提及地方政府可因地制宜提出管制規定，並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
- (五)特定區計畫部分未來將視必要性進行擬定與處理。
- (六)報告書內容將盡快公布讓大家檢視。
- (七)部門空間需求及區位之優先順序如何分配，將參照國土計畫法第 17 條之規定辦理。

附件二 - 書面意見

一、國家發展委員會

- (一)p. 14 有關農業發展課題僅列轉用影響及人口外移兩課題，顯有不足，建議可增列農地休耕、公設不足等課題。
- (二)p17 各縣市人口、戶數預測為引導縣(市)全國計畫之基礎，並據以推估目前住宅供給存量滿足未來需求。惟各縣市平均戶量人口、社會遷移、容積管制、經濟發展狀況均不相同，為影響供需分析評估的重要因子。鑒於全國國土計畫的定位應為指導性原則，建議本項發展預測應和縣(市)政府商議確立計算方式，以因地制宜；並適當增加推計彈性，以因應 10 年的社會變化。
- (三)P16-20 有關各項發展預測結果與 P27-30 部門政策需求，如何於國土功能分區及分類「劃設條件」中有所對應，建議補充於計畫內。
- (四)p. 28 所訂定之城鄉發展優先區位與順序，住商為主型的優先發展區位中，都市計畫農業區優於都市計畫、非都鄉村區或開發許可邊緣地區，與 p. 42 將都計農業區列為第 5 類農業發展地區之概念相競合。
- (五)p. 43 有關城鄉發展地區分類劃設條件
 1. 現區域計畫內，已經區域計畫委員會同意之新訂、擴大都市計畫範圍或得申請設施型使用分區變更區位，是否應於城鄉發展地區內考量增列劃設條件？
 2. 本次草案將已實施都市計畫地區之保護區及農業區劃歸國土保育地區第 4 類及農業發展地區第 5 類，事涉地方建設發展，以下二點建議務先徵詢各地方政府意見，以凝聚共識。
 - (1)目前草案係將都市計畫農業區和保護區指定劃入，並無討論空間，是否於劃設條件內保留適當彈性，由地方政府依照原都市計畫分區劃設緣由與各縣市實際發展狀況因地制宜？
 - (2)未來該範圍內之都市計畫使用分區變更程序是否仍依照第 23 條逕依都市計畫法規定辦理？或增加其他程序？建議於該功能分區的土地使用原則指導原則敘明，以茲明確。
- (六)有關 p49 圖示，左側請增列內政部協調程序，右側請以依照國土計畫法第 17 條繪製，其無涉行政院中長期個案計畫審議流程及年度公共建設先期作業審議流程。

二、地球公民基金會

- (一)地球公民首先想肯定分署跟綜計組的決心跟努力，在今天的簡報裡我們發現草案在功能分區劃設的部分，已將都市計畫內的保護/保育相

關分區和農業區從過去長期的一起打包進城鄉發展地區第一類只加以註記的方式，改成分別劃入了國土保育地區和農業發展地區。要能踏出這一步，擔負起和都計與農業單位的協調溝通，真的是這版全國國土計畫草案一個很振奮人心的開始，很感謝營建署和城鄉分署，讓民間能對產生一個求有更求好、能切實落實國土法精神的全國國土計畫，抱有一定程度的信心。我們希望這樣的內容，務必要被確立，作為落實國土法第八條，國土計畫指導國家公園計畫、都市計畫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擬訂之部門計畫的一個起點；希望這也能成為配合國土法上路，後續署裡可以更進一步研擬出都市計畫退場機制的開端。

- (二)空間計畫與部門計畫間連帶的建立，一直是國土計畫能不能突破過往區計只有管制、沒有計畫的關鍵。而且大家其實也知道，許多土地利用問題的根源是與產業問題緊緊糾纏在一起的，沒有產業政策配套引導的土地利用管制，大概成效都會相對有限。因此，草案簡報裡能夠看見國土計畫擬定機關積極的表態，指出如前瞻基礎建設等重大建設計畫必須遵循國土計畫指導，是一個好的開始，但是雖然全國國土計畫草案的本文還沒出來，從目前的簡報裡卻都已經可以明確觀察出一些問題。

無論是最後端的部門計畫，或實質前端的國土課題定義與發展預測，可以看出來目前為止最積極在與內政部合作進行基礎資料盤整、課題研析與策略擬定的大概都是我們農地主管機關。其部門計畫與國土計畫的整合融入相對來說也比較深入完整，可以明確看出來從全國區域計畫以來內政部和農委會共同努力的成果，雖然對於未來促進農產業發展的配套政策與農鄉規劃前景或許受限於簡報還很模糊，但已確實有在面對農地轉用流失的問題。但是其他的部會明顯差了遠遠的一大截，部門計畫也相對非常的淡薄空泛。

例如都市發展用地供過於求，住宅供給遠大於需求的課題在簡報裡也有被提出來，計畫照理來說要在課題分析後，提出後端都市計畫體系應該進行怎樣的調整，建立怎樣的檢討調整機制；如何緩解房地產的炒作、住宅建築政策應有哪些調整，這些相對應的策略、事項出來。但我們勉強能搭上的，卻只有社會住宅只租不售、包租代管等等無法處理問題核心的點綴。

又或者用地失序的問題並不只發生在我們的農牧用地，產業用地流失轉作住商炒作其實位處問題鎖鏈的更上游，但是經濟部工業局分別對於工業用地流失與閒置議題的分析與對策在哪裡？到今天106年了，這版國土計畫的年期是125年，但是工業局沒有提供任何工業用地整體現況的資訊，到現在提供的都還是109年的發展預測。明年五月國土計畫上路的時候，要給出來的是壽命只有一年的產業用地規劃嗎？

我們的產業結構、發展前景、不同用地需求的變化狀況到底是如何？應該要如何應對？這些都不是內政部可以憑空編寫出來的，需要的是各個機關部門提供基礎資料與專業分析判斷、政策規劃，才能讓國土計畫擬定審議機關扮演好其整合協調的平台功能。但是很遺憾，目前看起來幾乎只能說是一片空白。

- (三)經濟部除了針對工業用地的盤點與規劃亟待加強，另一個影響層面或許沒有那麼大，但十分具有指標性的產業用地——礦業用地，其相關規劃在目前的草案中也是完全缺席的。講得更明確一些，理論上內政部需要經濟部對於礦業空間地質與環境的理解、分析作為其規劃的證據基礎，然而顯然經濟部並未提供礦業部門明確的資源地圖；內政部更需要經濟部提供國家礦業發展政策方向、相應的發展計畫，才有辦法在全國國土計畫層級進行空間與礦業部門計畫相嵌，梳理礦業探勘、開發、加工、用地回復等不同使用類別的空間規範、在地方國土計畫進行礦業開發用地的指認。

但是請問經濟部針對礦業用地現況與未來管理的分析在哪裡？在礦業部門未提供任何基礎資訊、政策規劃等資訊的情況下，請問內政部目前是如何在處理未來使用許可框架下的礦業空間規劃？無論如何，民間絕對無法接受過去那種區計編定礦業用地根本沒人管也無退場機制的狀況繼續延續到國土計畫體系裡。假如經濟部不能提供礦業部門未來發展的具體規劃做為討論的起點，民間團體的立場就只能踩在最小開發範圍、更高效率的土地使用，並要求內政部為礦業用地與周邊隔離緩衝區域的規劃、必要應變計畫所需的公共設施進行嚴格的把關。另外，我們也希望內政部這邊要具體掌握經濟部核定(非區計編定)礦業用地的歷史位置，將已註銷礦業用地是否有被納入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劃設的評估程序之中。

- (四)另外交通部在交通用地與遊憩用地方面是也未提供任何有意義的基礎資料、發展預測或課題分析。然而例如全目前全台灣超過 1700 個如雨後春筍一樣不斷在增加，卻又無法規可管的露營區，交通部與內政部準備如何處理？按非都管，露營野餐設施只在丙建與遊憩用地容許使用，除了少數個別都計容許，或者屬森林遊樂區、休閒農場附屬的露營區，其他絕大多數露營區的用地都違法，卻未見政府有任何作為，而是放任露營區四處任意開發。又或者水資源跟能源的盤點與供給/需求預測，究竟是否合理、有沒有將氣候變遷與台灣未來 20 年內的環境變遷納入考量，都是以目前草案簡報裡難以判斷的。雖然真的是吃力不討好的工作，但請內政部務必要盡快提供計畫書草案、更積極要求各部會擔負起他們的責任。

- (五)目前的土地使用指導原則看起來非常的概括，甚至未針對國土四大功能分區的分類進行指導，是否能妥善發揮指引的功能？而像城鄉發

展區第二-1類與第二-3類，其劃設條件都相當的不明確及寬泛，建議分署分別能做更明確的定義以及限縮。國土復育促進地區的劃定原則也希望在計畫書裡面能夠有更詳細的說明或操作範例。

- (六)建議後續針對國土空間發展策略、成長管理及防災氣候變遷調適策略應該進行進一步的交叉分析；對於所定義課題也請提供包括土管與其他引導行為改善的政策方案配套的機制設計範例。